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李珮萱

電話：02-23668078

傳真：02-23691302

電子信箱：sheryllee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審字第11201019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B09374_1_28095708663.docx、1121B09374_2_28095708663.rar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等5項規章之相關書件，自113年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（下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）第66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將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整併，並自113年起實施，本中心前於112年11月3日公告修正「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等24項規章及廢止「興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（範例）」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今配合前揭規章之修正，爰修正本中心「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、「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」、「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」、「興櫃股票買賣辦法」及「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」等5項規章之相關書件。
- 四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興櫃公司、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、各櫃檯買賣證券商、各興櫃股票推薦證券

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
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
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
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